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天达到或触及到涨幅限制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公告如下：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由于本公司已连续二年(2003 年、2004 年)经营亏损，并且公司 2005 年也预计经营亏损。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交易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暂停上市的决定。

若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继续亏损，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